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4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汪献忠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未发现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提及的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因素。独立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增补汪献忠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朝 杨政

谭佳佳

2019年4月4日